

# 保定市气候投融资试点城市实施方案 编制项目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供应商）：河北省凤凰谷零碳发展研究院

根据甲方委托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施的河北省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冀政办〔2014〕3号文）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购买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1. 甲方以（政府采购方式）采购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

编制《保定市气候投融资试点城市实施方案》报告一份。内容包括：

- （1）深入研究分析保定市基础现状；
- （2）分析保定市气候投融资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 （3）明确保定市开展气候投融资试点城市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实施目标；
- （4）提出保定市气候投融资试点城市的重点任务；
- （5）列举保定市开展气候投融资试点的保障措施。

2. 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期限为：从签订合同后 60 天内。

3. 服务地点：保定市。

## 第二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万柒仟柒佰伍拾元（含税价款）

2. 合同签订后视财政资金到位情况，成果文件通过专家评审验收合格，并经甲方验收确认无误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同时，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并送达等额增值税发票。

**第三条 服务质量标准为：**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及规范。

**第四条 验收方及验收标准：**甲方采用专家评审的方式进行验收，以乙方提交的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同时需经甲方书面确认无误后，视为验收通过。

**第五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提供项目相关资料和通知，取得调研单位的工作配合。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在甲方提供资料和工作条件后，乙方应及时开展工作，保证成果质量，积极配合甲方需求。按时提交《保定市气候投融资试点城市实施方案》。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2.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千分之二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给第三方，如私自转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全部合同价款并处本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10%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千分之二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七条 保密条款**

1.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 乙方交付的成果文件为甲方所有，甲方应对此文件享有所有权、支配权等权利。

###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合同签订地法院处理。

### 第九条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条合同的终止

1. 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国办发〔2013〕96 号、冀政办〔2014〕3 号等文件规定的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 第十一条税费

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十二条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11 月 19 日



2. 本合同订立地点：保定市竞秀区

3. 本合同甲、乙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由单位盖章后生效。

4. 本合同一式 9 份，双方各执 4 份，采购代理单位执 1 份。

甲方（盖章）：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分管负责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文胜

乙方（盖章）：河北省凤凰谷零碳发展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吴翠红

地 址：河北省保定市竞秀区东风中路 1495 号

电 话：0312-3021295

传 真：0312-3021295

邮政编码：071052

电子邮箱：bddqb2015@126.com

日期：2021年 11月 19日

地 址：河北省保定市恒源路 56 号

电 话：0312-7517192

传 真：0312-8631933

邮政编码：071051

电子邮箱：zcrdi\_hb@163.com

日期：2021年 11月 19日

开户名称：河北省凤凰谷零碳发展研究院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定建华支行

银行账号：50580101040017380

第

田